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 之職責及權力**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陳先生」)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拘留(「拘留」)。儘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努力，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仍未能與陳先生取得聯絡，且尚未取得有關拘留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經考慮陳先生的拘留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明朗因素，為減輕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可能對陳先生履行職責之任何憂慮，經董事會審慎討論後，董事會已議決暫停陳先生於本公司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停職」)。經考慮拘留的現況，董事會認為，停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停職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本集團當前營運正常及穩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陳先生及拘留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鄭曉華女士、于世平先生及徐北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